

由是而聞，雖雖一舉數取，亦得無事。亦因微轉逝，更可見五最矣。最上者，最勝解說大悲根，皆應號泣，聲震三千大千世界。」如是，二乘聖人之不發菩提心，確乎是，非不爲也，是不能也。法華經²⁸中，佛以化城喻二乘涅槃，爲力弱者，在修行道上，設一安隱止息之所，以消其勞倦之心，正是此一理趣的積極反映。

修大方廣佛華嚴 法界觀門論釋（八續）

日 慧

三、菩薩入空，先念本願；不專心攝念入禪，繫在空緣中；以本願力，入空不證²⁵，還從空出。二乘聖人，一向不發大願，入空時，一心繫在空緣，其心柔軟，無力從空自出。試想，世間禪者，攝心繫在無所有處，入非想非非想定，尙心較八萬劫不能出，何況正念空性，入於滅盡，住涅槃界，而能發心？蓋法入法性，咸歸於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起，心亦如是，此時若無深智慧，大願力作方便，是不能從空自出的，是謂墮空。若非上上利根，墮空因緣未轉時，則不能回小向大，發菩提心。誠如般若經²⁶須菩提對諸天子說：「若入聲聞正位，是人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與生死作障隔故。是人若發……心者，我亦隨喜，所以者何？上人應更求上人法，我終不斷其功德。」又如維摩詰經²⁷記大

所以，修行大乘入道的先決條件，要在親近善知識，得善知識的教授，啓發俱生般若智慧，依此空慧，認識空性，由認識而開顯，而擴充、而廣大，廣大到心明遍虛空盡法界，是爲發起如虛空之菩提心，是爲趨入於道，然後，纔能安住菩提心，依菩提心發菩提願，修菩提正行，行行增上，乃至圓滿大菩提道。

問：前文數數舉智論，說二乘不達諸法如，但智論也說：『聲聞法中亦有說處，但少耳。』論中且引雜阿含『諸法如、法相、法位常有』²⁹之說以爲證，這又作何說呢？

答：這道理智論已作解釋：如說³⁰：『聲聞法中，觀諸法生滅相是爲如，滅一切諸觀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法性。』這裏明說聲聞法中（按：說『聲聞法』即攝二乘³¹），但依觀諸法生滅相爲如證得法性的。須知，生滅相是諸法共相，因爲法不孤起，必待衆緣和合；滅，亦必是衆緣俱離，所以，從諸法生滅中，但見諸法緣生緣滅的總相空，不見諸法的各各空相。又因二乘聖人於此諸法總相空中作證，遂令總相空爲諸法別相空作障隔，於別相空不能見，不能入；廣說：涅槃爲生死作障隔，出世間爲世間作障隔，無爲於有爲作障隔，於別相空作障隔，盡於無盡作障隔，一多作障隔，聖於凡作障隔……作障隔故，皆於後者不能見、不能入。菩薩不爾。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時，不更分別生滅相，生死、涅槃……相，惟以平等正智等觀諸法，法、皆如，通達如如法界、知諸法總相，別相空，於一切諸法皆無障隔，皆得無礙自在清淨解脫。如智論說³²：分別諸法空是淺，說世間

卽涅槃是深。可知菩薩所觀如比於聲聞，深淺大不相同。智論又說⁽³³⁾：如有下、中、上、三品。知諸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名世間下如；知諸法終歸變異盡滅，名中如；是法非有、非無，非生、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名上如。世間下如不論，二乘通達中如，菩薩通達上如，應是顯而易見的了。

討論到這裏，進一步，我們就應該來討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這一正題了。

這一課題，討論起來，是非常困難而又繁重的。在此，我們首先擬就華嚴經十地品初地之有關開示，隨順十地經論⁽³⁴⁾所提綱領，以明發心的因緣和住處。

華嚴初地之有關開示如：

『佛子，若有衆生，深種善根，善修諸行、善集助道、善供養諸佛、善集白淨法、爲善知識善攝、善清淨深心、立廣大志、生廣大解、慈悲現前——如是衆生，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⁽³⁵⁾

『爲求佛智故、爲得十力故、爲得大無畏故、爲得佛平等法故、爲救一切世間故、爲淨大慈悲故、爲得十力無餘智故、爲淨一切佛刹無障礙故、爲一念知一切三世故，爲轉大法輪於無所畏故——菩薩摩訶薩生如是心。

『佛子，菩薩起如是心，以大悲爲首，智慧增上，善巧方便所攝，最上深心所持，如來力無量，善觀察分別、勇猛力、智力、無礙智現前，隨順自然智，能受一切佛法、以智慧教化，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。

『佛子，菩薩始發如是心，卽得超凡夫地；入菩薩位，生如來家，無能說其種族過失；離世間趣；入出世道，得菩薩法；住菩薩處；入三世平等；於如來種中，決定當得無上菩提，菩薩住如是法，名住菩薩歡喜地，以不動相應故。』

在這四段經文中——

第一段，在說明何等衆生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舉出此等能發心衆生的先決條件。如說，從深種福、慧等善根，次第至於生起上上勝解廣大法性、慈悲現前等。若是

不具如是條件，是不堪發如此大心的。尤其是信解廣大法性，慈悲現前；如前所談。當知是爲先決條件中的決定性條件。因爲，將因此條件入於法界法性，發起菩提之心。上來提到，發菩提心，爲發如同菩提之心。經亦有云：『菩提心者，菩提所成之心也。』所言菩提，即是法界法性，卽是虛空、無相、卽是如。如是，發菩提心，則爲發如同法界法性、虛空、無相、如如之心。此心發時，若是善根不厚，於法性信解不廣大，不達法界，不發慈悲，則但念二乘菩提，發聲聞或緣覺之心。若能厚集善根，信解廣大，了達法界法性，因慈悲現前，爲諸衆生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此所發心，即是菩薩提菩心，亦卽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如是，在這兩決定性的條件中，信解法性，固爲三乘菩提之共因——共同條件，而了達法界廣大法性，慈悲現前，又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共因——不共條件。此中經文所舉，正爲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不共因。

復次，釋論對這段經文所擧舉的釋題是『依何身生如是心』。

『身』是衆生的正報，就能發菩提心的衆生來說，它是深種福、慧善根之報體。如此善根，也許不是一生——而是須要二生、三生乃至多生多劫纔能積集得來的。所以，釋論不說依何等衆生，而說『依何身』，著一『身』字，其所顯示的意義大爲不同，它充滿著深長的因果意味。足以發人深省。同時，也反映出因果觀在佛法上的重要性。

第二段，正明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義。如釋論標題『爲何義故生如是心』。此所謂『義』，就是指著其中所蘊含的內容而言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只是一個抽象概念，自然有其具體的事作爲它的內容，由前段已說發心所依之身，故此段接著說發心的內容。懸示出其內容所包含的具體事項，表明菩薩發心所追求的最高目標，所謂『爲求佛智』乃至『爲轉大法輪無所畏』等佛不思議法。

復次，此之發心，與前文的『立廣大志』不同，立志是積習資用，解了法性的準備階段。因爲，從初發心到成佛，是一個長程跋涉，若是資用不足，將難以終此行程；若不解了法性，則不

能隨順法行，都是到彼岸的障礙。發心，須一切資用已積習竣事，法性實相已解了清楚，所有行程，瞭如指掌，絕對相信自己，必能到達此一最高目標。於是，以最大歡喜心，携一切資用，廻向所乘，毅然發軔，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大道上，勇往直前。所以，當菩薩菩提心發起之時，也正是投身向菩提道邁進之始。

菩薩菩提心是不虛發的。

第三段，釋論題作『以何因生如是心』。『因』者依義，憑藉義，指的是憑藉以發起菩提心的力量。這力量，歸納經文所舉，不外三種：

第一、大悲，這是發心的原動力，是根本，故經言：『大悲爲首。』

第二、智慧，這是向導的力量。菩薩修十波羅密及無量諸行，都要靠智慧作導航，纔能得到波羅密。故入中論說：『菩薩無漏智爲大悲心攝持者，得名曰地，是功德所依故。』又說：『諸地皆以勝慧爲性。』菩薩修行，隨順慧性，即是隨順法性，即是隨法行，所以說，智慧是嚮尋。經文從『智慧增上』起，到『以智慧教化』止，此中所列，都是智慧的眷屬，是智慧的種種能力作用的分別說。

第三、菩提心，此指菩提心體而言。菩薩心，等法界性，盡虛空性，非去、來、今，是大乘之所乘。乘有依止義，可說是依止的力量，菩薩發心，若『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是未來際』，當知是以菩提心體爲依止。

總之，行者在上上勝解法性中，慈悲現前，此慈悲心與無漏智慧共相攝持，如是悲心隨順慧性，周徧法界及虛空界，盡未來際以爲依止，於中一念念一切衆生而無餘，成就大悲；因此大悲力，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復因智慧之增上，令究竟依止於等法界，盡虛空，無去、來、今之菩提心體而不動搖。此即菩薩之初心也。

第四段，釋論的標題是：『心生時有何等相？』『相』，就是象徵，謂菩提心生起時，所具有的象徵。如經文：『卽得超凡夫地……住菩薩歡喜地，以不動相應故』等。這些象徵，初心菩

薩是可以自己了了驗知的。以『自悟不由他』故，若是發心無此徵驗，或作揣摩推測，不是透亮的現住在前的現量境界，那就是未發菩提心。關於發菩提心的現量境，伽耶山頂經有一段很好的開示，經中文殊菩薩請佛開示說：

『世尊！善男子，善女人，云何於菩提發心住？』

佛答：『善男子，善女人，應如彼菩提相而發心住。』

『菩提相者出於三界過一切世俗名字語言，過一切響，無發心發，滅諸發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是故文殊師利，諸菩薩摩訶薩過一發是發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無發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無物發住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無障礙住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如法性住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不執著一切法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不移不益不異不一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不破壞如實際。』

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不移不益不異不一，是發菩提心住。文殊師利，發菩提心者不破壞如實際。如影、如響、如虛空、如水中月，應當如是發菩提心住。若心住如是現量，則隨所發起的求道心，利他心……都叫做發菩提心；若不能住如是現量，就不能說發菩提心，但是發世俗的善心而已。

現在，似可試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下一定定義：發心如菩提相，名發菩提心，依止如是心體，發起以智慧爲前導，大悲爲事業，求一切智爲內容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目標之心，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菩薩發心，依十地可說爲十種菩提心，謂：第一菩提心歡喜地，第二菩提心離垢地，第三菩提心發光地乃至第十菩提心法雲地。此十菩提心十地之安立，蓋如入中論說：『由功德數量，神力殊妙，布施波羅密多……等增勝、異熟增長等輾轉上進之差別』故。此義，大寶積經無盡慧菩薩會言之最詳，如：

『若有諸衆生，善根廣大超諸衆生；如須彌山出過一一切，是初發心，爲施波羅密因；猶如大地善能安住一切事業，是

白聖啓事

第二發心，爲戒波羅密因；志意勇猛，安受煩惱，如獅子王威伏衆獸身無怖畏，是第三發心，爲忍波羅密因；勢力雄迅能伏煩惱，如那羅延摧伏異衆，是第四發心，爲精進波羅密因；功德善根種種開發，如波利質多俱鞞陀羅樹其華開敷，是第五發心，爲禪波羅密因；除去癡暗，猶如日輪光明無邊圓滿，如大商主豐足財物，能以巧便拔衆險難，是第七發心，爲方便波羅密因；障礙除滅，意樂具足。如淨滿月，是第八發心，爲力波羅密因，佛土衆生皆悉嚴淨，善法備足所作成辦，譬如貧人得無盡藏所願圓滿，是第九發心，爲願波羅密因；福智無邊猶如虛空，於法自在，如轉輪王已受灌頂，是第十發心，爲智波羅密因。』

(未完待續)

註：

以下悲無量心義，係參考智論釋初品中四無量義，述爲本文。原文詳大正一五〇九，第二〇八頁。

大正二二〇，第二〇〇頁。

參考智論學空不證品。

見入大乘論，大正一六三四，三六。

大正一五〇九，三〇〇。

大正二二〇，九八一。

大正二二三，二五〇。

大正一五〇九，五九三。

大正一五〇九，五九四。

大正二二三，二七三。

大正四七五，五四七，同經五四九頁大迦葉尚有相類之說。

大正二六一，二三。

均見大正一五〇九·二九八。

參閱本書論二注一〇。

在大正釋經論下，以下簡稱釋論。

此句八十華嚴中闕，根據什公所譯之十住經（即華嚴十地品之別譯）補入，以顯了其義。

關於佛教是否需要改革，已醞釀多年，白聖當時會提出幾點改革意見，于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在人生雜誌刊出，改革意見中，純係就大陸佛教狀況立論，並未提到「和尚結婚」問題。

年前會與海外各地華僧大德就佛教應否改革問題，交換意見，均主張再召開一次世界華僧大會，討論此一改革問題。白聖係世界華僧大會創辦人，因職責之驅使，先後兩次致華僧大德公開信徵詢意見，在兩次公開信中，亦均未提及「和尚結婚」問題。不料近來各地報紙紛紛以「和尚應否結婚」爲題，發表言論，令人深感困惑，特此登報聲明，以正視聽。

朱斐啓事

查修訂中華大藏經會於上年十一月廿八日向海內外預約戶發出有關「加強組織、繼續發行」之通知書內有本人在兼印行委員下簽署一事不得不予聲明者：緣本人前爲協助該會出國推廣藏經會接受「編纂」之名義，但返國後即以樹立業務繁忙而辭去。亦從未再接受其他任何名義。今上述通知書上所簽署本人之姓名，並非本人親筆，謹係該會仿照代筆，或屬好意，但非本人所願，恐外界不明，特聲明如上。

一九七八·一·八·